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公 告

### 相关迷债建议最终处理方案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规则第13.09条作出。

谨此提述(i)本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就中银香港集团与证监会、金管局及其他13家分销银行在无承认任何责任下就若干系列迷债的回购计划达成的协议所刊发的公告，根据回购计划，中银香港集团已向经其认购若干系列迷债的合资格客户提出回购该等迷债；(ii)中银香港集团于2011年3月28日联同其他13家分销银行就有条件协议项下建议的安排所刊发的新闻公告，本公告随附该新闻公告原文副本，见附件I（「分销银行公告」）；以及(iii)接管人于2011年3月28日发布一则新闻公告，内容关于有条件协议项下建议的安排以及预期各组相关迷债的收回款额，本公告随附该新闻公告原文副本，见附件II（「接管人公告」）。

### 收回相关迷债押品与有条件协议

于2011年3月28日，接管人宣布，雷曼兄弟、受托人、接管人（作为发行人的代理而并没有个人责任）和其他方达成有条件协议，以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对立申索。接管人在其公告中表示，待有条件协议成为无条件后，相关迷债的投资者将可收回其投资款项的70%至93%。各组相关迷债的收回押品水平有所不同。至于每一投资者实际可收回的款项，则要视其具体情况而定，详情请参阅分销银行公告和接管人公告。

有条件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1) 有条件协议需待美国破产法院确认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申索达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适用于与相关系列迷债的押品有关的和解。接管人已确认，雷曼兄弟将就此于2011年3月29日向美国破产法院提出申请。
- (2) 有条件协议需待发行人就每一相关迷债系列召开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案后才可作实。与会者必须是持有相关迷债实益所有权的人士。投资者如已参加回购计划或与中银香港集团达成其他和解，即已把其相关迷债实益所有权转让予中银香港集团，在这一情况下，将由中银香港集团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投票。

就中银香港集团所知，经过与雷曼兄弟的漫长谈判后，接管人相信，考虑到有关争取押品申索优先次序的问题仍然存在法律不确定因素，目前建议的收回押品水平，对相关迷债的投资者已是可争取到的最佳结果。因此，接管人推荐与雷曼兄弟达成建议中的安排。为此，中银香港集团根据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收到的资料，已决定接受接管人就其所持相关迷债所作的推荐，并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投票赞成特别决议案。

## 特惠款项与开支资金协议项下新增资金

正如分销银行公告所述，除回购计划和有条件协议项下的安排外，中银香港集团为表诚意，已同意，倘若有条件协议获得批准并全面实施，其将向相关迷债的合资格客户给予特惠款项。就特惠款项安排而言，合资格客户是指有资格参与回购计划的相关迷债的投资者，或那些原应符合资格参与回购计划但其在回购计划前已与中银香港集团以个案方式达成和解的投资者。根据特惠款项安排，特惠款项相当于每一合资格客户押品收回款项与其投资款项之差的50%。而特惠款项的实际支付金额，则取决于押品收回款项以及投资者早前按照回购计划或其他协议自银行收取以作和解的款项（如有）。因此，特惠款项的金额最终视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而定。有关特惠款项的详情请参阅分销银行公告。

按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介乎70%至93%，加上特惠款项的安排，合资格客户将可收回其投资本金金额的85%至96.5%。

对合资格客户提供特惠款项的建议，纯为中银香港集团在极不寻常且无先例可援的情况下对客户表达的诚意，与回购计划无关，也不可援引作为中银香港集团其他投资者或其他投资产品的先例。

按开支资金协议，中银香港集团已向受托人提供约1.6亿港元的可用资金（相当于中银香港集团销售迷债所得的佣金收入）。作为最终处理方案建议的一部分，中银香港集团会将受托人的可用资金增加，用以支付所有可能与收回若干系列迷债的押品及受托人就迷债所担任角色相关的费用、开支和其他款项。如果没有这一安排，受托人有权从押品中保留部分或全部款项，用以弥补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和开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关系列的款项便会相应减少。

## 重要事项

务请中银香港集团股东、有意投资中银香港集团证券人士以及相关迷债客户留意，有条件协议须待两项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因而未必一定会落实进行。除非已符合有条件协议的两项条件，否则发行人不会收到押品收回款项。由于特惠款项安排取决于有条件协议项下的安排是否获得批准和全面实施，因而亦未必一定落实进行。实际向相关迷债客户作出的分派，须待中银香港集团收到发行人或其代表关于各个相关迷债的押品收回款项后方可作出。中银香港集团就相关迷债的客户根据有条件协议和特惠款项安排可能得到的和预估的款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仅为估算，并不保证一定支付该等款项。就算有条件协议和特惠款项安排落实，最终款项仍须视乎有条件协议和特惠款项安排的执行情况，并不保证有关款项就如本公告或分销银行公告所述如数交付。

因此，务请中银香港集团股东及有意投资中银香港集团证券人士在买卖中银香港集团证券时谨慎行事。

## 财务上对中银香港集团可能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中银香港集团已从回购计划或根据客户和解协议购回面值共约59亿港元本金额的迷债。因此，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中银香港集团通过对其购回的迷债以及按照开支资金协议原有条款提供的资金计提拨备，已确认合计约40亿港元的亏损。

倘若有条件协议获得批准并全面实施，中银香港集团作为其购回的相关迷债的持有人，将享有有条件协议项下收取分派的权利。经计入有条件协议项下相关迷债的预期收回款项、中银香港集团可能根据特惠款项安排支付的款项，以及根据开支资金协议需要增加的资金，中银香港集团估计其将可回拨其中对所购回的迷债计提的部分拨备。估计回拨实际上会有效地使中银香港集团原来确认的亏损减至约10亿港元。

假设有条件的协议的建议安排全面落实，而特惠款项安排结果亦全面实行，则根据上述估计，从中银香港集团购买相关迷债的投资者，其变现的损失预期合计为所投资相关迷债本金额的面值6.4亿港元（此数额未计算该等投资者所得的利息）。

中银香港集团强调，以上的资料仅为中银香港集团根据其目前对有条件的协议项下安排建议的理解所作的估算。实际收回的款项以及对中银香港集团财务的整体影响，要视乎有条件的协议和特惠款项安排项下分别的最终分派和付款情况而定。倘若在有条件的协议和特惠款项安排得到批准并全面实施后实情远不同于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则中银香港集团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刊发所需的公告。

## 释义

「中银香港集团」

中国银行（香港）集团（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组成）

「操守准则」

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99条发出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押品」

相关迷债的标的押品

「有条件的协议」

雷曼兄弟、受托人、接管人（作为发行人的代理人而并没有个人责任）和其他方于2011年3月27日就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对立申索达成有条件的协议

「分销银行」

中银香港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丰明银行有限公司、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苏格兰皇家银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合资格客户」

透过主要发售经由中银香港集团认购相关迷债(以及系列5、系列6、系列7和系列9迷债)并于该等迷债有未平仓仓位的人士，以下人士除外：(i)首次认购迷债前三年内曾在杠杆式产品、结构性产品或此等产品的组合上进行五次或以上交易的人士；(ii)非个人人士，即是指以香港或其他地区注册成立或形式的实体之名义于中银香港集团持有账户者，不包括个人独资经营者以及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条项下的获豁免慈善团体和资产并不由证监会持牌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非牟利的组织；(iii)归类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专业投资者」定义下(a)至(i)段的专业投资者；(iv)属于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条项下的专业投资者并于认购迷债时根据操守准则第15.3及15.4段经中银香港集团归类为专业投资者以及客户同意被看待为专业投资者的人士；或(v)之前已就迷债的分销与中银香港集团达成和解的人士

就特惠款项的安排而言，合资格客户是指有资格参与回购计划的相关迷债的投资者，或那些原应符合资格参与回购计划但其在回购计划前已与中银香港集团以个案方式达成和解的投资者

## 「特惠款项安排」

中银香港集团拟于有条件协议获批准并全面实施后向相关迷债的合资格客户提出的计划，从而向相关迷债的合资格客户支付特惠款项

## 「特惠款项」

特惠款项相当于每一合资格客户押品收回款项与其投资款项之差的50%

「开支资金协议」	受托人与分销银行于2009年10月30日就收回迷债押品达成的协议，据此，中银香港集团拨出约1.6亿港元资助受托人将押品变现，其后中银香港集团同意将该笔资金增至约3.71亿港元
「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香港元
「金管局」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香港特区法例第66章) 第5A(1)条委任的金融管理专员
「发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迷债」	根据发行人的连续抵押招售债券计划所发行的零售结构性票据，一般称为雷曼兄弟迷你债券
「接管人」	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夥人Ted Osborn先生，Anthony Boswell先生和Jan Blaauw先生已获受托人委任为相关迷债的接管人
「相关迷债」	以下系列的迷债：系列10、系列11、系列12、系列15、系列16、系列17、系列18、系列19、系列20、系列21、系列22、系列23、系列25、系列26、系列27、系列28、系列29、系列30、系列31、系列32、系列33、系列34、系列35和系列36
「回购计划」	中银香港集团根据其与证监会、金管局和分销银行于2009年7月22日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01条达成的协议，向合资格客户提出回购相关迷债(以及系列5、系列6、系列7和系列9迷债)的计划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是指构建成债权证、证券或存款的衍生产品或其他产品，当中包含、参考或建基于一种衍生工具或衍生策略。此定义涵盖：(i)信贷挂钩票据或信贷挂钩文据；(ii)股票挂钩票据、存款或文据及(iii)私人配售票据，但结构性产品不包括任何保本产品或上市证券

「受托人」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11年3月28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附件I

### 以诚待客 同步向前 有关若干雷曼迷债系列最终处理方案的建议

我们16家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发行人」) 所发行的雷曼兄弟迷你债券 (以下简称「迷债」) 的分销银行 (「银行」或「分销银行」) 一直致力为收回迷债抵押品寻求令人满意的结果。今天，我们谨此宣布有关迷债系列10-12、15-23及25-36 (「相关系列」或「相关迷债」) 的最终处理方案的建议。

我们在2009年7月22日提出迷债回购计划后，即全力协助及推动迷债受托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受托人」) 收回未到期迷债的押品，包括相关迷债的押品 (「押品」)。受托人已为此委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夥人 Ted Osborn先生、Anthony Boswell先生和Jan Blaauw先生为押品的接管人 (「接管人」)。

#### 收回押品价值

接管人今天另文宣布，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雷曼兄弟」)、接管人 (作为发行人的代理而并没有个人责任)、受托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已达成有条件协议，排除雷曼兄弟就押品提出的对立申索。接管人表示，待该协议成为无条件后，相关迷债的投资者将可收回投资款项的70%至93%。各组相关迷债的收回押品水平有所不同。至于每一投资者实际可收回的款项 (「收回款项」)，则要视其具体情况而定，以下「付款案例」仅供参考。投资者欲悉详情，请详阅接管人的公告。

经过与雷曼兄弟的漫长谈判后，接管人相信，考虑到有关争取押品申索优先次序的问题仍然存在法律不确定因素，目前建议的收回押品水平，对相关迷债的投资者已是可争取到的最佳结果。协议令接管人和受托人可避免与雷曼兄弟和其他各方展开耗时、复杂和昂贵的法律诉讼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因此，接管人推荐与雷曼兄弟达成建议中的安排。

这是一项附有两项条件的协议。

首先，协议需待美国破产法院确认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申索达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适用于与相关系列迷债的押品有关的和解。接管人已确认，雷曼兄弟将就此于2011年3月29日向美国破产法院提出申请。

其次，协议需待发行人就每一相关系列召开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案后才可作实。与会者必须是持有迷债实益所有权的人士。投资者如已参加回购计划或与分销银行达成其他和解，即已把其迷债实益所有权转让予银行，在这一情况下，将由银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投票；分销银行根据至今收到的资料，已分别决定接受接管人就其所持相关迷债所作的推荐，并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投票赞成特别决议案，藉以促使这一事件得以在合理时间及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情况下解决。

## 分销银行主动作出特惠款项安排及开支资金协议

### 分销银行对合资格客户的特惠款项

在押品收回款项以外，分销银行出于对客户的诚意，决定向相关迷债的合资格客户作出特惠款项的安排。就特惠款项的安排而言，合资格客户是指有资格参与回购计划的投资者，或那些原应符合资格参与回购计划但其在回购计划前已与分销银行以个案方式达成和解的投资者。特惠款项相当于每一合资格客户押品收回款项与其投资款项之差的50%（「特惠付款」）。而特惠款项的实际支付金额，则取决于押品收回款项以及投资者早前自银行收取以作和解的款项（如有）。因此，特惠款项的金额因投资者而异。有关详情，请阅以下之「付款案例」和「估计付款时间」及各分销银行即将寄予相关迷债所有现持有人或前持有人的通知，该通知将于2011年3月28日左右以邮递方式寄出。

如按接管人所述收回比率介乎70%至93%，加上分销银行提出的特惠款项的要约，合资格客户将可收回其投资本金金额的**85%至96.5%**。

对合资格客户提供特惠款项的建议，纯为分销银行在极不寻常且无先例可援的情况下对客户表达的诚意，与回购计划无关，也不可援引作为其他投资者或其他投资产品的先例。

分销银行须待收到发行人或其代表关于各个相关系列的押品收回款项后，方可支付收回款项及特惠款项（如适用）。除非与雷曼兄弟达成协议的两项条件得以符合，否则发行人将不会收到押品收回款项。

### 分销银行对受托人提供进一步资助

分销银行按2009年10月30日签订的开支资金协议，已向受托人提供约2.91亿港元的可用资金（相当于银行销售迷债所得的佣金收入）。这次，作为本最终处理方案建议的一部分，分销银行将受托人的可用资金增加至约6.62亿港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与收回未到期迷债的押品及受托人就迷债所担任角色相关的费用、开支和其他款项。如果没有这一安排，受托人有权从押品中保留部分或全部款项，用以

弥补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和开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关系列的款项便会相应减少。

## 同步向前

至今为此，在所有相关迷债的投资者中，约有97%已收到分销银行的迷债回购要约；96%已接纳要约（无论通过回购计划或其他条款）。这显示，绝大多数相关迷债的投资者已与分销银行和解。我们相信，前此作出的和解，连同现建议付予投资者的收回款项和（合资格者的）特惠款项，将为绝大多数相关迷债的投资者带来高比例的收回。今天宣布的这一安排如可落实，大多数相关迷债的投资者（无论其是否已在早前和解）都可按本公告所述收到收回款项。因此，我们相信，建议中的安排将会得到迷债投资者和公众的支持。

藉此机会，我们再次感谢广大客户、股东和社会各界在这段具挑战性的时期内对我们的谅解与支持，感谢银行员工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坚守岗位的专业服务精神，感谢香港特区政府和本地监管机构与我们共同努力取得这一成果。今后，我们将继续与特区政府、本地监管机构和投资业界共同努力，确保香港维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

### 分销银行（按笔划顺序）：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丰明银行有限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付款案例

投资者在收回押品后将收到的款项视乎其属合资格客户或非合资格客户（「非合资格客户」）而定。

### 合资格客户

合资格客户可同时收取收回款项及特惠款项。

**例1：收回价值的计算方法 – 如阁下已收取所投资款项的60%**

如阁下：

- 为合资格客户；
- 已接纳回购阁下所持迷债的要约；及
- 已收取迷债本金的60%。

下表载列有关案例，说明如何计算阁下的收回款项及特惠款项：

押品收回款项	70%	75%	80%	85%	90%	95%
已收和解款项	60%	60%	60%	60%	60%	60%
收回款项	10%	15%	20%	25%	30%	35%
特惠款项	15%	12.5%	10%	7.5%	5%	2.5%
合资格客户应收款项	25%	27.5%	30%	32.5%	35%	37.5%
合资格客户收回总额	85%	87.5%	90%	92.5%	95%	97.5%

**例2：收回价值的计算方法 – 如阁下已收取所投资款项的70%**

如阁下：

- 为合资格客户；
- 已接纳回购阁下所持迷债的要约；及
- 已收取迷债本金的70%。

下表载列有关案例，说明如何计算阁下的收回款项及特惠款项：

押品收回款项	70%	75%	80%	85%	90%	95%
已收和解款项	70%	70%	70%	70%	70%	70%
收回款项	0%	5%	10%	15%	20%	25%
特惠款项	15%	12.5%	10%	7.5%	5%	2.5%
合资格客户应收款项	15%	17.5%	20%	22.5%	25%	27.5%
合资格客户收回总额	85%	87.5%	90%	92.5%	95%	97.5%

## 非合资格客户

非合资格客户将收取收回款项，而有关收回款项相等于：

- 其迷债的押品收回款项；
- 减去其先前根据与分销银行就其迷债达成任何和解所收取的任何款项，

惟规定：如该非合资格客户先前就其迷债自分销银行收取的款项相等于或高于其迷债的押品收回款项，该客户将不会再收到任何收回款项。

## 估计付款时间

分销银行在收到押品收回款项（现时预期不迟于2011年6月底）后：

- 将支付收回款项；及
- 分销银行在收到由合资格客户签署及交回规定的接纳表格后，将向该合资格客户支付特惠款项。

如投资者已透过收取和解款项达致相同或较佳状况，则将不会自银行收取收回款项及／或特惠款项。

## 重要提示

阁下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法律、财务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告仅为概要。阁下请将本公告连同以下文件一并阅读：

- 押品接管人于今天刊发的公告，参见[http://www.pwchk.com/home/eng/minibonds\\_chi.html](http://www.pwchk.com/home/eng/minibonds_chi.html)；及
- 阁下的分销银行约于2011年3月28日以邮递方式寄予阁下的函件，当中将阐明本公告如何适用于阁下的情况。

## 附件II

### 聘自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接管人与Lehman Brothers就迷你债券抵押品达成协议

#### 协议

聘自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接管人于今日公布，接管人已与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Lehman Brothers」) 达成有条件协议。据此，迷你债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债券 (「相关债券」) 的相关抵押品将在协议符合相关条件时得以发放，而迷你债券之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 将会从相关抵押品中得到可观的偿还款额。

预期此协议将使大部分迷你债券投资者能够从相关抵押品中收回超过其原投资本金的80%。

接管人相信达成的协议就目前情况而言是良好的结果，并能避免因长时间、昂贵及复杂的诉讼而带来的风险和变数。此协议须达成以下条件才能实行：获得债券持有人 (解释见下文) 的批准，和取得美国破产法庭确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的命令 (被称为「衍生产品程序命令」) 适用于相关债券相关的交易。Lehman Brothers将就此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所需的申请。

#### 背景

香港迷你债券相关债券之受托人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受托人」)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委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夥人区兆邦先生(Ted Osborn)、包思伟先生(Anthony Boswell)和布鑑先生(Jan Blaauw)出任相关债券之抵押品接管人一职。

获委任后，接管人的职责是考虑在目前情况下的各种可行方案，以解决迷你债券复杂的结构，并就迷你债券抵押品之索偿争议寻找解决办法，从而保障和协助相关债券投资人收回有关抵押品及保存其价值。

#### 变现抵押品后可收回之金额

当上述协议中的条件得以符合后，迷你债券投资人有权从接管人收回的抵押品中取得的金额估计概括如下：

预期收回 (投资本金额)	预期迷你债券投资人 在每一百分比范围内所占的百分比
> 90%	4%
80 – 90%	65%
70 – 80%	31%
	100%

迷你债券投资人就相关抵押品可收回之金额会因其持有之债券系列及系列内组别不同而有所分别。这是因为与每一迷你债券系列相关的掉期合约均有不同条款及特性，包括相关到期日、信贷失责掉期的相关主体以及代表每一组别的相关货币。各迷你债券系列／组别之估计回报于本公告结尾处的资讯表格中列出。

于签订有条件协议后抵押品将可以被接管人收回，此举表示相关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可得到下文提到的偿还款额。

**本公告仅概述迷你债券投资人可据与Lehman Brothers达成有条件协议而预期得到的偿还款额，并应与分销银行今日所作出的公告一并阅读。迷你债券投资人应与为其买入迷你债券的机构联系以获取进一步的资料，包括其预期得到的总偿还款额的估计金额。**

### 通过此协议所需之会议

债券持有人必须在就每一系列相关债券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特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才能使与Lehman Brothers达成之有条件协议生效。为此目的而举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预期于四月公布并于五月举行。

在就每一系列相关债券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特别会议上须取得不少于75%出席会议的相关债券持有人的赞成票才可通过有关特别决议并使上述与Lehman Brothers所签订之有条件协议生效。

关于召开各相关债券系列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告将会透过结算系统按一般正规程序直接发放，并由相关的迷你债券发售机构分发予给有资格出席该会议并可在会上投票的迷你债券投资人。会议通告将在取得美国破产法庭确认衍生产品程序命令适用于相关的交易后发出。

接管人鼓励现时仍继续持有相关债券系列的合资格投资人出席会议及在会上投票。

有关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资讯将会上载至接管人网站<http://www.pwchk.com/minibonds>。

### 予迷你债券投资人的分发

在达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迷你债券投资人可预期于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到有关分派。

有关此协议的更多相关资讯，包括常见问题，可于接管人网站<http://www.pwchk.com/minibonds>上浏览。

为免存疑，上述协议不包括迷你债券系列5、6、7和9。此协议只与迷你债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之相关抵押品有关。

予迷你债券投资人之参考偿还款额（以占各相关债券投资本金面额比例显示）如下：

系列／组别	大约*
10A	86%
10B	86%
11A	93%
11B	93%
11C	92%
11D	92%
12A	86%
12B	86%
15A	83%
15B	81%
16A	85%
16B	83%
17A	83%
17B	82%
18A	82%
18B	81%
19A	81%
19B	80%
20A	83%
20B	82%
20C	78%
20D	79%
21A	84%
21B	83%
21C	81%

系列／组别	大约*
22A	79%
22B	79%
22C	77%
23A	81%
23B	80%
23C	83%
23D	83%
25A	81%
25B	80%
25C	82%
25D	81%
26A	72%
26B	72%
26C	70%
27A	87%
27B	85%
27C	80%
27D	78%
28A	85%
28B	82%
28C	78%
28D	75%
29A	84%
29B	81%
29C	75%

系列／组别	大约*
29D	72%
30A	84%
30B	81%
30C	76%
30D	73%
31A	78%
31B	78%
31C	71%
31D	70%
32A	78%
32B	77%
32C	72%
32D	71%
33A	84%
33B	82%
33C	76%
33D	75%
34A	85%
34B	84%
35A	79%
35B	78%
36A	79%
36B	79%

\* (鉴于准确金额需待所有相关之抵押品已兑换成港币(如适用)，和扣除抵押品托管人所支付的费用后方能确定，所以上述偿还款额以「大约\*」形式表达。以上表格反映接管人目前就迷你债券投资人将可从抵押品中得到的偿还款额的估计。)

注意：

本文为中文译文。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已尽合理审慎确保译文准确。但是，须提请阁下注意的是，一种语言使用的词语和法律概念在另一种语言中不一定有完全对等的表述。因此，我们无法保证中文译文表达的意义与原文完全相同。接管人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向迷你债券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之理财或法律意见。此公布亦不应构成或被理解为该意见。迷你债券投资人应就自身的法律或理财立场徵询独立专业意见。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